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桂妃即劉靜瑀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明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且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其聲請程式及要件已有欠缺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附表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（見後附法條）計算應繳聲請費用，如有不足，應自行繳納之。

二、就已提出之財產清單所列財產部分，請列出其價值（交易市值）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估出售可能性。

三、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並提出其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提出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㈡提出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之最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，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。

㈢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。

㈣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㈤提出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料，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㈦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㈧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

四、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是否有債權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現有債權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權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㈢債權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四、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是否另有其他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現有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負責人姓名、地址）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發生原因及日期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㈢債務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、尚未清償金額、何時不能清償等，並提出證明。

五、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如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證明。

參考法條：

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

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